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AEON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舖位租約訂立一項為期一年的特許權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由於永旺百貨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該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於特許權協議下繳付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費用全年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2.5%，因此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特許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為獲特許權使用者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出者

##### 舖位地點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3樓L302號舖，面積約846平方呎

##### 合約期

一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

##### 特許權費用

每月13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管理費費用

每月6,768港元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公司須繳付全年特許權費用及管理費費用合共1,701,216港元。特許權協議條款乃參照時下的租務市場條件以及鄰近類似店舖租金訂約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者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本公司一直提供信貸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認為簽訂該特許權協議對其有利於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並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特許權協議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要求

由於AEON Co., Ltd.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71.64%權益；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2%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永旺百貨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特許權協議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特許權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2.5%，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將登載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訂立特許權協議
「舖位地點」	指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3樓L302號舖，面積約846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及高藝崑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永康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